

宁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房征决〔2025〕2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和新材料技改项目（桥头胡街道 G24-01-2 地块） 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 号）、《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根据市人民政府令 244 号第一次修正、第 248 号第二次修正）、《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宁政发〔2024〕17号)等规定,本人民政府决定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和新材料技改项目(桥头胡街道G24-01-2地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至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至S38省道,西至路,北至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征收红线图)。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681.89平方米,征收总户数1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海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三、签约、搬迁期限。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具体起止日期在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10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10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6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公告期限为10日,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宁海县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高压线缆和新材料技改项目（桥头胡街道 G24-01-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高压线缆和新材料技改项目（桥头胡街道 G24-01-2 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推进我县城市化建设进程，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拟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和新材料技改项目（桥头胡街道 G24-01-2 地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为维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屋征收工作正常开展，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该地块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本项目系政府组织实施的对基础设施落后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的房屋征收项目，符合法定公共利益。

二、征收范围

东至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至 S38 省道，西至路，北至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征收红线图）。

三、调查的基本情况

该地块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681.89 平方米，土地面积 3410.60 平方米，总户数 1 户，为非住宅。

四、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根据市人民政府令244号第一次修正、第248号第二次修正)、《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4〕17号)等。

五、房屋面积与用途的确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以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

(二)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按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确定;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用途或者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改变用途,但未作房屋用途变更登记的,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认定。

六、工业房屋的货币补偿与补助方案

(一)房屋价值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由依法选定或者确定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根据房地产市场价格,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照规定的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的评估价值,由同一家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货币补偿补助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27%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三) 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工业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补偿。

(四) 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对被征收房屋中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电信总机、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等重大设施，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扣除残值进行评估补偿。补偿后的重大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五)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工业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工业房屋的标准容积率为 1.0。

七、工业房屋的产权调换补偿与补助方案

(一) 产权调换房屋的房源和价格

工业房屋的产权调换房屋房源为桥头胡街道 22-01-3-1 地块。产权调换房屋的价格由评估机构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评估确定。

(二) 产权调换面积和差价结算

提供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者评估价值相当的产权调换房屋，并按评估价值结算差价。

(三) 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工业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补偿。如过渡期限超

过 12 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增加补偿。

(四) 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

对被征收房屋中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中央空调、电信总机、监控系统、变配电系统等重大设施，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扣除残值进行评估补偿。补偿后的重大设施由被征收人自行处置。

(五)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工业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或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工业房屋的标准容积率为 1.0。

八、奖励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工业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5%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否则，不给予奖励。

九、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办法

(一)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两者选其一。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房屋征收部门不支付货币补偿补助。

(二)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结算时按规定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三) 方案未明确的补偿内容按本方案第四条补偿依据中有

关规定办理。

十、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宁海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十一、签约期限、协议生效条件和搬迁期限

(一) 签约期限。本项目签约期限为 30 日，具体起止日期在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二) 协议生效条件。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 100% 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 100% 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三) 搬迁期限。本项目搬迁期限为 60 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